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林美惠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葉繼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應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